

产品采购合同

供方：随州市广通电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

需方：随州市统计局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随州市人民政府

一、产品名称、牌号商标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交货时间及数量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华为 matepad 10.4 寸	10.4 寸 6G+128G 内存 全网通支持 4G. 3G. 2G	台	35	2599	90965
华为 matepad pro 10.8 寸	10.8 寸 6G+128G 内存 全网通支持 4G. 3G. 2G	台	20	3899	77980
总报价			55		168945
	壹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按国家有关标准，或以需方提供的要求为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方式

供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所需货物送至随州市统计局，费用供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

按国标或需方要求标准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一周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约定，并提供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需随货一起发

六、质量保证期限

自激活之日起整机 2 年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维修，需物流或快递退换或返厂时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供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交货时超出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%的违约金计算赔偿需方损失。

八、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，并由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：随州市广通电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随州市解放路 34 号 法定代表：刘明波 委托代理人：杨成才 电话：7082738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工行车站路支行 账号：180502250900001919	单位名称：随州市统计局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 2020 年 9 月 21 日	邮政编码： 2020 年 9 月 21 日